



茂名市司法局文件

茂司办〔2024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茂名市实施行政执法“观察期” 制度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广东茂名滨海新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区、
县级市司法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推进创新包容审慎
监管新型监管方式，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
优化、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。现将《茂名市实施行政执法
“观察期”制度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
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我局反映。

附件：茂名市实施行政执法“观察期”制度工作指引（试
行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茂名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6日印发

茂名市实施行政执法“观察期”制度工作指引（试行）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、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，可给予合理的行政执法“观察期”，“观察期”内优先采取教育提醒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行政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，谨慎使用行政处罚，引导企业主动纠正违法行为、自觉遵法守法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新型监管方式，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优化、对市场干扰最小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、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、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，适用本指引。

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：

（一）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，当事人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；

（二）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；

(三) 经责令改正，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；

(四) 已适用过道歉承诺制度、免罚清单或者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，再次出现违法行为的；

(五) 不配合或者拒绝、阻挠监督检查，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；

(六) 有转移、隐匿、使用、毁损、变卖等擅自处理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物品、设施、设备行为或者擅自撕毁封条的；

(七) 近二年以来被查实的有效举报投诉达三次以上，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，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(八) 近二年以来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；

(九) 违法行为造成突发事件或者造成严重、重大影响的；

(十) 同一时间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者以上违法行为的；

(十一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明确不应给予行政执法“观察期”的；

(十二) 违法行为涉及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。

二、适用程序

原则上，案件调查部门在立案后，对当事人是否可适用行政执法“观察期”制度进行初查，认为可适用的，提出对

当事人适用行政执法“观察期”制度的具体意见及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，按程序提交案件审查部门法制审核通过后，由分管行政执法的负责人签发责改决定，明确告知当事人应当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、在行政执法“观察期”内完成整改的可依法不予以处罚的法律后果，引导当事人配合柔性执法工作，主动纠正违法行为。给予行政执法“观察期”时限由案件调查部门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合理确定，但不得超过法定办案期限；责改决定明确给予整改期限的，可以该期限为行政执法“观察期”。

案件调查部门与审查部门对当事人是否可适用行政执法“观察期”制度的意见不一致的，可按程序提请集体讨论。

案件调查部门采取教育提醒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行政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的，应做好记录并附案卷。

（二）违法行为改正查核阶段

案件调查部门发出责改决定后，应在确定的行政执法“观察期”内合理安排后续现场核查时间和频次。当事人按照责改决定要求完成整改，并主动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的，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及时现场调查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。当事人未在行政执法“观察期”内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的，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“观察期”截止后及时查核其整改完成情况，并将有关查核情况形成证据附案卷，一并移

交案件审查部门供后续审理。

（三）行政处罚建议及决定阶段

案件调查部门应当梳理前期收集固定的违法行为证据材料、适用行政执法“观察期”柔性执法材料、当事人整改材料、整改查核材料等，根据当事人收到责改决定后是否停止实施违法行为、“观察期”内是否配合柔性执法、整改是否完成以及“观察期”内是否出现新的违法行为等情况，对当事人提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、应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程序的行政处罚的初步意见，并按程序提交案件审查部门审核、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。

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而未能立即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，或者拒不配合柔性执法工作，或者在“观察期”内未能完成整改，或者未能减少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或者在“观察期”内出现新的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沟通协作和监督工作。案件调查部门与审查部门应当强化内部工作沟通协作以及审核机制，严格依法依规适用行政执法“观察期”制度，不得选择性运用柔性执法方式，实施行政执法“观察期”不得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得运用柔性执法方式以教代罚。

（二）依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。当事人违法行为不适用本指引的，行政执法部门可依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自由裁

量权规则、减免责清单等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审核程序。适用行政执法“观察期”制度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的案件，应当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。